

股票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6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凯文”变更为“凯撒文化”，股票代码仍为“002425”，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停复牌安排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简称：由“ST凯文”变更为“凯撒文化”；
- 3、股票代码：002425；
- 4、停复牌安排：自2025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
- 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5年12月11日；
- 6、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停牌1天，2024年9月19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已对2021年至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4〕第442A018881号）。

（二）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满十二个月。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逐条自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所列示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与部分投资者索赔事项相关的诉讼材料，涉及金额为181.41万元，但未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如后续发生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部分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2月10日停牌一天，2025年12月11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凯文”变更为“凯撒文化”，股票代码仍为“00242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9日